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傳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6248號），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嘉瑜

書記官 蔡嘉容

通 譯 林芝羽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林傳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林傳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0時41分許，在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佳美門市內，趁店長王定陽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其所管領之旋轉式鋅合金藍芽耳機1副（價值新臺幣1,290元），得手後，藏置在其左褲袋內，未經結帳即攜離現場。嗣因王定陽察覺有異，清點商品並查看監視器畫面後報警，警察於翌(28)日19時18分許製作林傳奇筆錄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

01 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2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3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6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7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8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9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10 外，不得上訴。

11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
1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17 書記官 蔡嘉容

18 法 官 陳嘉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蔡嘉容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